

縣(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核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 00 縣（市）內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核准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公共開放空間之取得、紀念性建築與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之容積移轉項目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核准件數：當年度核准件數。
 - (二) 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當年度核准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
 - 1. 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送出基地屬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
 - (1) 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當年度核准案件所取得捐贈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加總。
 - (2) 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現值總價：當年度核准案件所取得捐贈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總。
 - 2. 折繳代金：依本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接受基地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
 - (1) 代金收入：歷年累計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折繳代金收入。
 - (2) 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當年度運用代金於徵收、協議價購、標購方式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各方式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面積及加總面積。
 - (3) 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價：當年度運用代金於徵收、協議價購、標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金額加總。
 - (四) 公共開放空間之取得：送出基地屬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土地。取得土地面積為當年度核准案件所取得捐贈土地面積。
 - (五) 紀念性建築與歷史建築保存維護：送出基地屬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 00 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經陳核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